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特殊需求兒童之早期療育
及長期照顧政策執行狀況及
資源不足問題」專題報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進行「特殊需求兒童之早期療育及長期照顧政策執行狀況及資源不足問題」專題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謹就本部業管事項簡要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有關特殊需求兒童議題，涉及醫療、就學及家庭支持等多元需求，需透由衛政、教育及社福等單位進行跨專業整合服務，共同提供兒童及其家庭支持服務及協助方案。謹針對特殊需求兒童服務執行現況，分述說明。

壹、布建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提供服務

為提供未滿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，全國已設置 35 處通報轉介中心，受理醫療、教育、社福等機構及家長通報，截至 110 年 9 月底，已通報 1 萬 7,311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；設有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 44 家評估醫院，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完整評估；以及 55 處個案管理中心，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依其個別需求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，提供兒童及家庭支持服務，包含親子活動、親職教養、發展諮詢、情緒支持、喘息服務、社區融合活動等。為滿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需求，全國共有 638 處醫療院所、58 家早期療育機構及 89 處社區療育服務據點，提供醫療院所療育、早期療育機構日間與時段療育、到宅服務、社區療育服務等多元服務，截

至 110 年 9 月底止，全國計 3 萬 6,015 人次受惠。

本部為縮短早療資源的城鄉差距，自 103 年起推動「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結合社福、衛生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，進入偏鄉地區並彈性運用定點式、走動式及到宅等服務型態，提供兒童療育、家庭支持、社區預防及社區培力等服務。又為深化家庭支持服務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納入布建全國 368 鄉鎮市區社區療育服務資源，期藉資源挹注以配足社工及教保人員，積極協助有需求的孩子及家庭均能就近獲得相關資源。

貳、特殊需求兒童使用長照服務現況

為維護特殊需求兒童長期照顧服務權益，本部推動長照 2.0 計畫，納入失能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，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之失能身心障礙者，均可使用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各類多元長照服務。本部持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，業布建 1,308 家居家式及 951 家社區式服務單位。

統計 110 年 1 至 10 月，12 歲以下(含)長期照顧給支付服務人數為 3,557 名，其中使用照顧服務人數占 48.6%；專業服務人數占 47.9%，高於全國長照服務對象之專業服務使用率 13.8%；交通接送服務人數占 39.6%，高於全國長照服務對象之交通接送服務使用率 35.7%；喘息服務人數占 31.7%，稍高於全國長照服務對象之喘息服務使用率 29.9%。除既有早期療育照顧體系外，現行各類照顧或福利

服務體系，包括長期照顧體系之社區服務，均可提供符合條件之失能特殊需求兒童使用。

參、運用資訊系統介接提供服務

本部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服務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系統，業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建立介接機制，以利掌握個案服務情形。因此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可藉此完整資訊了解個案及其家庭相關需求，並與網絡單位進行資源連結或轉介服務，提供多元服務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所需，確保渠等獲適切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。

肆、精進作為

本部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支持服務，並加強早療個管員與相關單位(如長照照專)之連繫溝通，已責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，針對提供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，同時使用早期療育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者，個管中心社工應邀請家長、長照照管專員共同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，並協助連結資源及強化家庭支持服務。

又為維護重症兒童之照顧品質，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業訂有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其照顧服務員應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完成「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」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有 41,305 人。此外，本部刻正規劃照顧服務員

「失能重症兒童特殊訓練」課程，以精進照服員之照顧技巧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。

伍、結語

孩子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產，為維護兒童健康與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，滿足兒童及其家庭多元需求，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協力，提供可近性之支持服務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